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已委任鄭宜斌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董事會亦已批准上述委任。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簡宜彬先生(「簡先生」)已委任鄭宜斌先生(「鄭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董事會亦已批准上述委任。

下文載列鄭先生的履歷詳情：

鄭先生，41歲，擁有逾15年審核、證券、投資者關係及投資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資深投資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併購交易及業務發展規劃。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鄭先生概無就替任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且鄭先生亦無獲委任固定的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3條，鄭先生須於下列情況下自動辭任：其任期屆滿或發生致使彼根據委任條款或彼如身為董事須辭任之事件，或委任人以書面形式撤銷委任或倘委任董事(即簡先生)本身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作為替任董事，鄭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支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為替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有關鄭先生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簡宜彬先生、貝克承晚先生、謝迪洋先生、*Ryu Young Sang James*先生、鄭宜斌先生(簡宜彬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